



- 首页
- 法院概况
- 新闻中心
- 审判管理
- 案件快报
- 法学园地
- 法官风采
- 司法为民
- 司法公开
- 裁判文书
- 法律法规
- 财务公开
- 优化营商环境
- 主题教育

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

当前位置：[首页](#) > [司法为民](#) > [法律常识](#)

代理人不履行职责的法律后果是什么？

作者：阮琳 发布时间：2020-10-21 15:14:59 打印 字号：大 | 中 | 小

答：代理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职责，造成被代理人损害的，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
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，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，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。

责任编辑：研究室

友情链接

最高人民法院 | 人民法院报 | 中国法院网 | 江西法院网 | 南昌法院网 | 赣州法院网 | 宜春法院网 | 九江法院网
萍乡法院网 | 上饶法院网 | 吉安法院网 | 鹰潭法院网 | 抚州法院网 | 景德镇法院网 | 中国新余网 | 新余新闻网

基层法院在线

渝水区法院 | 分宜县法院

民意沟通信箱：xyzy_mygt@chinacourt.org

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中国法院网负责网站设计制作 网络安全和技术维护

Copyright © 2024 by www.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浏览本网站推荐您使用IE 8以上浏览器

赣ICP备17016270号 本网站支持IPv6

